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7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被告 洪楷恩（原名邱柏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Times臺中寶雅河南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經營者，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逾48小時未移出，已違反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停放時間上限為48小時之約定，原告乃於113年4月6日將催告繳付停車費用並移置車輛之通知置於系爭車輛明顯處，

01 詎被告仍持續放置，原告只得於113年5月3日將系爭車輛拖
02 吊離場，因而支出移置費新臺幣（下同）2,100元，又系爭
03 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20元，平日當日最高收費180
04 元，假日則無收費上限，爰依兩造間臨時停車契約，請求被
05 告給付停車費13,740元及移置費2,100元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20元、平
11 日每日最高180元、假日則無收費上限優惠，而被告113年4
12 月1日上午8時40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被告經催
13 告後並未繳費亦未移出，迄113年5月3日始由原告委請第三
14 人將系爭車輛移置他處，支出移置費2,100元等情，業據其
15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移置後之照
16 片、鉸鋌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三聯式發票為憑（北小
17 卷第17至19、2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20 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次按系爭停車場外所揭示之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
22 前段約定「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為
23 逾期停放，停車場經營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
24 未補繳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請求移
25 置費與停車費」、收費看板之定型化契約則約定「平日20
26 元/30分」、「假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0元/30分」、
27 「平日當日最高收費180元」等語，亦據原告提出前開約定
28 揭示於系爭停車場之照片為據（北小卷第23頁、本院卷第47
29 頁），而被告既將系爭車輛駛入停放，當已默示同意前開定
30 型化契約之約定，堪認兩造間已成立臨時停車契約。本件原
31 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日將系爭車輛停放於

01 系爭停車場而未繳納停車費，嗣被告將該車移至他處，支出
02 移置費2,100元（北小卷第25頁），而原告停放期間乃包含
03 平日23日、假日10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13,740元
04 【計算式：23日×180元+20元×2×24小時×10日=13,740
05 元】、移置費2,100元，共15,840元（計算式：13,740元+
06 2,100元=15,840元），均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16 告經收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4年2月24日（本
17 院卷第3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前段及臨
20 時停車之定型化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840元，及自11
21 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4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7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31 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曉羚